

2638

400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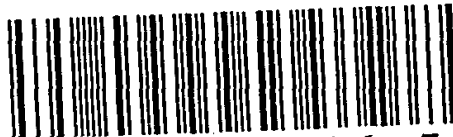
H. Grotius 著  
岑德彰 譯

漢譯世界  
名著

國際

商務印書館發行

法政編譯室	冊	2638
	號	0528
	類	



3 0662 0946 5

## 凡例

格氏原書爲拉丁文，各國譯本，不下數十種，計荷蘭文五種，法文十種，德文五種，英文九種，西班牙文一種。

本書所根據者，爲左列英文譯本兩種：

I The Prolegomena to Grotius Work: "De Jure Belli et Pacis."  
Published by Old South Association.

II "De Jure Belli et Pacis Libri Tres" by Hugo Grotius.  
Translated by Francis W. Kelsay and others. Published by the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Division of

凡例

1

579  
280  
2

996145

International Law.

格氏原書三巨冊，而此譯僅其導言一篇耳，滄海一粟，差復似之，然全書大旨，略備於是，學者因而進窺全書，視此爲階梯可也，視此爲嚆矢亦可也。此書之譯，務求達情，詞之雅馴與否，所不暇計，讀者諒之。

譯者識 一九一九，一八。

## 格老秀斯之生平及其著述

格老秀斯者，生於荷蘭之德爾弗提 Delft（一五八二年四月十日），其先世本法人，百年前始移居於此。父某，爲名律師，嘗二度任來登市（Leiden）區長，又曾任國立大學校校長。

格老秀斯生有宿慧，年九歲，即能作拉丁文韻語，十二歲入大學，十五歲遂充百科全書編纂，是年隨使節赴法，居法一年，盡通法蘭西文字，歸國未幾，遂獲膺法學博士學位，兼執行律師職務矣。

格老秀斯於讀律之暇，復致力於文學，所作拉丁文詩，雖老師宿儒莫不心折。又嘗作拉丁文劇本三闕，爲時推重。

一六〇三年，荷蘭政府擬修荷西戰史，委格老秀斯總其事，時僅二十歲也。

一六〇四年，格老秀斯草一書，名 *De Jure Pradae*，初未付印，至一八六八年，始以佛魯印教授之力，得行於世。讀其書者，莫不心折格老秀斯用力之專。蓋在二十年後所著之國際法典，其規模已略具於是也。

格老秀斯於一六〇九年又著一書，曰海洋自由 (*Mare Liberum*)。時葡萄牙欲以東面大洋爲其領海，故格老秀斯作此文折之。又數十年英荷交惡，有塞爾敦者著海洋封鎖 (*Mare Clausum*) 一書，以辯格氏之誤，然格老秀斯之名反而益彰。

一六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荷蘭政變，格老秀斯被捕下獄，判決終身監

禁。格妻富有才智，堅請入獄侍格，時格老秀斯年方三十六，入獄後但以讀書自遣，獄中例以大筐盛書送還格氏友人，日久守者漸怠，不復從事檢查，格妻頓生奇計，呼格匿書筐中舁出，舁者訝其重，曰：「此中莫不有阿米銀黨人否？」格妻笑答曰：「此乃阿米銀黨人之書，非阿米銀黨人也。」格老秀斯既出獄，初匿於友人家，繼乃變服逃之巴黎，未幾格妻亦脫身至。

當格老秀斯之旅居巴黎也，窮愁特甚，而其國際法典一書，即於是時屬稿，四越月而書成，迨一六二五年全書出版。格老秀斯所得，僅書二百部耳，每部只賣一克郎，所得不敷所費者甚鉅，然格老秀斯之名，遂滿天下。

格老秀斯既不得志於荷蘭，乃勉就瑞典駐法大使，未幾解職歸，中途阻風，遂搆弱疾，藥石無靈，遽歸道山，時一六四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也。

國際法典既出，不脛而走，一時君相，莫不人手一編，視爲鴻祕，迨三十年大戰告終，歐陸各國，羣集而開維司提費利亞和會（一六四八年），時則創鉅痛深，人思休息，而舊制銷亡，不足以維繫人心。於是國際法典乃排衆說起而代之，蓋至是而羅馬帝國崩潰無餘，中歐列邦，紛然自主，開列強並峙之局，伏德國統一之機。人謂世之有國際法，始於維司提費利亞和會，而不知二十三年之前，巴黎陋巷之中，已有人焉，搖紙伸眉，論列是非。卒能震鑠古今，師表百世，猗歟休哉。若格老秀斯者，洵可爲國際法不祧之宗矣。

余嘗考格老秀斯所以成功之故，厥因有三：歐洲連年戰爭，慘無人道，誠有如格老秀斯所謂，雖野蠻人亦將爲之汗顏者。一旦格老秀斯以自然法之說救之，聞者始恍然於天壤之間，尙有此超越一切之大經大法在，於是頓悟



前失，奉爲矩矱。此格氏成功之原因一也。

格老秀斯博極羣書，廣事徵引，凡所陳說，概加例證，如搬演古事，則優孟登場，如鑄鼎象奸，則鬚眉畢現，致使聞者心驚，見者膚粟。此格氏成功之原因二也。

格老秀斯雖剏新知，未忘古訓，其徵引羅馬法，則教會及煩瑣學派之所喜也，其提倡主權屬地論，則法家之所喜也，其推崇自然法，則又神學家法學家哲學家之所喜也，用是其書一出，翕然宗仰。此格氏成功之原因三也。

雖然，格老秀斯之自然法高矣妙矣，然足以救一時之偏者，不足以補萬世之弊。蓋法之爲物，有已然及當然之分，現行之法，已然之法也，法無良窳，現行者貴，必謂法應如何，斯爲當然之法，當然法者，法律之準則，而非法律之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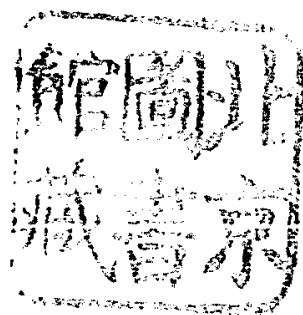
體也，以當然爲已然，是以準則爲本位也，烏乎可。自然法者，法之當然，而非法之已然者也。故其陳義雖高，而去事實較遠。格氏乃欲以之範圍一切，宜其牽強附會，不免削足適履之譏，此吾人讀其書者，所以不能爲賢者諱也。

# 國際法典

## 導言

竊以羅馬法及各國法律，古今學人研究者衆，鴻篇鉅製，雜然而並陳，獨至於與各國君民有關之國際法，或本於自然，或出於帝令，或由於人類之習慣與默認，皆少所稱道，更無人能包舉全書，作有系統之研究，然此種工作，固與人類有絕大關係者也。

國際法之爲學，包含締盟，結約，國憲，及戰時平時之法律。故西塞羅極稱之。歐內匹狄斯嘗言，知人事與天命者，不如明國際法。故其假海倫之言以告



梯歐奴曰，『汝能通今古，辨人神，而不知公理之謂何，可恥孰甚。』

今之宜治國際法也，尙以此故——古今不乏妄人，於法典中，獨鄙國際法，以爲徒有空名，毫無實際，世人每樂道塞西的提中歐斐米亞之言，以爲國君或市，但問事之利害，不問事之是非。又曰，凡大權在握者，權力之所在，卽公理之所在也。又曰，國家施政，錯誤在所不免。考歷來君民交訐，莫不恃戰爭之神，爲仲裁之官。夫戰爭之別於法律，不惟途人言之，積學深思之士，亦時時道一二語，談言微中。故法律與武力對稱，其詞甚順。恩尼亞曰，『彼訴之武力，而不訴之法律。』霍拉斯之描寫阿其爾斯也，曰，『是夫也，鄙棄法律，謂非爲彼而設，專恃武力，霸據一切。』某詩人嘗描寫一戰士，當其入陣也，曰，『和平與法律，從此兩分別。』安提剛納斯暮年，方圍敵城，有人攜論公理文一篇獻之，

安笑其迂。馬內亞言，聞戰鼓之聲者，則不聞法律。龐拜素柔懦，遇當衆致詞，則色爲之赧，然亦嘗憤然起言，『謂予披甲執兵，而復思及法律乎？』

上所徵引，在基督教徒著述中，不一而足，姑舉特杜嚴迎之言，以概其餘，特之言曰，『欺詐，殘忍，與偏私，皆戰時之正務也。』世之主是說者，見余之倡戰時法也，則引特倫斯康密底中之言以相詰，『汝欲以有定之法律，範無定之事實，其不至如用理智以求狂易者幾希。』

夫使世間果無法律，則吾說爲多事，故不得不辭而闕之，以明吾說，然吾正不必與反對者一一周旋，姑就其中指定一人，代作辯護可耳。若卡尼爾德斯者可謂能勝其任矣。卡氏辯才無礙，能顛倒善惡，盡有其一派之特長，嘗抨擊公理，尤抨擊吾人所研究之公理，其意以爲人類之制定法律，蓋所以圖便

利，故不僅因俗而殊，雖在同一社會之中，亦且因時而異；世間本無所謂自然法，蓋人類及一切生物，皆以求自利爲其天性；故世間決無公理，有之亦屬大愚，以其損己以利人故。

哲學家之言如是，詩人霍拉斯繼之，其言曰，『公與不公，自然不知也。』斯語最不足信。夫人類誠屬動物之一，然萬物之靈，莫過人類，人類之別於動物，較任何動物間之差別爲甚，此可以人類之特殊行動證之。所謂人類之特殊行動者，其中卽有樂羣之念，換言之，卽與其他人類共同生活之念也。且非徒生活而已，必其生活之能安定，有組織，足與其智識程度相符合。此念也，希臘司多逸派學者稱之曰：『家之天性，』又曰『同類之感，』是故凡謂動物只知自利，而其義並包括人類在內者，絕不可信。

人類及其他動物自利之心，每不敵其愛護子孫，或顧惜同類之念，是念也，在相類事例之中，非必盡能表現，故知其必導源於外來之智識。據樸魯塔渠之觀察，嬰兒在未經任何訓育之先，即有與人爲善之念，而同情之心每於無形之中自然流露；成年之人，智識已開，能在同一情形之下，作同一行動，益之以樂羣之念，及人類獨有之語言，意其智識行動，必能一循普遍之原則，此種能力，惟人類有之，他物皆不及也。

此種維持社會秩序之傾向，實合於人類之智識，而爲自然法之本源，例如他人之物，不得妄取，誤取他人物者，應以本益歸之，物主有約必踐，有害必償，有罪必罰，皆所謂自然法也。

由是推闡而得自然法更精更大之意義。人類之超越一切，非僅以其樂

羣之念，尤在其力能鑑別利害，數往知來，然則就人性而言，固知其能於權衡利害之後，不爲威屈利誘，或無意識之感情所衝動，毅然自下論斷，凡事之不合於此論斷者，亦必不合於自然法，換言之，亦卽不合於人類之天性也。

凡個人或團體所固有之物，皆應分別審查，歸之物主，此爲人類行使其論斷力時，應有之事故，往往智者與愚者較，則袒智者，隣人與遠人較，則尙隣人，貧者與富者較，則厚貧者，一視其行爲之性質，及事物之種類爲斷。人謂此係自然法之一部，其實不同，蓋自然法之精義有二，各有其所有，各償其所負而已。

假使吾人冒天下之大不韙，竟謂世無上帝，或雖有上帝，而不顧恤下民，則以前所舉例證，仍不減其重要，蓋此說之不當，不惟理性知之，而俎豆流傳，



神靈赫禩，曠代皆然，今何獨否？是則上帝者，萬物之所從生，下民之生命財產，莫非帝所賦予，帝德廣運，乃聖乃神，凡此下民，莫敢不敬，敬帝者，帝必賞之，賞之大者得永生，以帝固永生，故知帝必能以永生與人。帝如明示賞罰，其應如響，此我基督教徒，所以追懷靈異，而生無窮之信仰也。

其次，則上帝之自由意志，亦自然法之所由作也。吾人爲理性所詔，不敢不服從帝命，所謂自然法者，或用以維繫社會，或用以規定職責，雖係生於內心，實亦帝意所在，蓋吾人之能作此一念，卽上帝意也。克里西帕斯及司多逸派中人，均謂自然法之本源無他，上帝而已。竊以拉丁文中俞司（*Jus*）卽自然法）一字，卽由俞弗（*Jove* 卽上帝）一字，蛻化而來。

是項原理，上帝在其所頒之法典中，業已明詔下民，故雖理智未清，不能

推想者，亦咸得曉喻。上帝嘗禁人亂用情感，以免爲其牽掣往來，損己亦復害人，庶幾情熱之過度者，不至逾範。

聖史所載，除戒律而外，更詔示人類。同一始祖，此點最能激發人類樂羣之念，蓋人類之中，本有其天然之親誼，爾詐我虞，皆屬失當，此弗羅林梯納斯語也。

生人品類不齊，然父母之尊，同於天帝，雖服從之職不盡絕對，然較之其他一切，固有間矣。

其次則遵守契約，亦爲自然法之一部，蓋以人羣之中，必須自加限制，更無他法，可以想像而得，由是互訂契約，而法律生焉。凡人之加入一社會，或舍身爲人傭役者，對於社會中大多數或執政者之意見，皆當明誓服從，或默許

遵守。

霍拉斯曰，『功利者，公理與法律之母也。』斯言誤矣。自然法之母，厥爲人性，樂羣之念，卽生於是，非以他故也。夫遵守契約者，法律之母也，而自然法者，又契約拘束力之所從生，故謂自然法爲法律之祖，亦無不可。有人性然後有自然法，有自然法然後有法律。自然法者，集人羣爲社會，得功利乃益彰。蓋造物之意，務使生人脆弱而多欲，非合羣不足以圖安樂。然法律之作，莫不因緣功利，蓋締盟以合羣，訂約以定份，其始皆以功利之故，是則負立法之責者，不可不於被治者之利益，三致意也。

一國之法律，意在謀一國之利益，故國際之間，亦必有其法律；其所謀者，非任何國家之利益，乃各國共同之利益也。是法也，吾名之曰國際法，以示別

於自然法。昔卡尼爾德斯嘗舉一切法律，分而爲自然法，及國內法，獨遺國際法不論，然卡氏嘗有論戰爭及戰利品之文，使苟進而研究國際間共守之規則，則必能於國際法，有所發揮。

卡氏又言，律理者何，癡愚而已。斯言尤爲失當。卡氏不云乎，凡人民因違守國法而喪失其所有者，不得謂之癡愚，然則國家不因一國之利益，而害及國際之利益者，獨可謂之癡愚乎。事之理論，本屬相同，凡國民只顧目前利益而違反國法者，無異自壞其子孫永世之保障，國家之違背自然法及國際法者，亦屬自絕於天，永無安寧之望。夫縱使守法而不獲利益，猶將以爲順應天性而優爲之，豈得謂之癡愚哉。

霍拉斯言，『法律之作，懼受侮也，』斯言亦非定論。柏拉圖『共和國』

一書中，其問難者卽主是說，以爲法律之設，所以避侮，人之貌爲公正，蓋出於不得已。此說含義，應以法律之用以保障權利者爲限，蓋弱者爲強者所壓迫，不得已始設官立法，相率遵守，以期昔之獨力不足以抗拒者，今而後得合羣衆之力加以制裁。柏拉圖有言，法律者，強者之所好。余嘗細繹其意，始恍然於柏氏之旨，蓋謂法律非恃強力作後盾，則不能達其目的耳。故索倫曰『吾能置強權與法律於一轅之下。』

法律縱無後盾，未始毫無效力，蓋遵守法律，是謂公理，公理者，爲良心之所安，反之，則中心皇皇，如受桎梏，誠有如柏拉圖所謂，雖暴君污吏亦爲之痛心者。正人君子，善善而惡惡，惡者帝必罰之，善者，帝必佑之，雖賞罰所加，必待來世，然上帝權力之表現，每在今生，史乘所載，班班可考。

世之論者，多誤謂公理之標準，可以適用於個人，而不適用於國家，此由於所持觀念，只知有功利，不知有法律，故在人民方面則因法律保障，權利其效甚著，至於國家，則力足以自給，宜其謂與隣國交往，無守法之必要矣。

法律專爲功利而作，前已言之，茲不再贅，國勢縱強，不能不有時借助隣國，爲通商禦侮之計，是以締盟結約，雖大國英主，在所不免，此在只知國內有法律者固莫辨其重輕矣。昔西塞樂謂不知法律者不知事物之準則，諒哉言乎。

國無強弱，非守法無以圖存，亞里士多德嘗假盜黨證之而信，是則統人類之全體，或大多數之國家而成一社會者，其不可不遵守法律，彰彰明矣。西塞樂有見於此，故謂事之不善，雖足以救國，亦在所不爲。亞里士多德亦嘗痛

斥世人，只知以法律衛己，不知以法律待人。

龐拜之駁議，前曾一徵引之，昔斯巴達某王嘗言，樂哉是國，以刀槍爲四境之守，龐拜駁正之曰，以公理爲四境之守，乃足樂耳。昔斯巴達先生嘗謂，果勇不如公理，蓋果勇必恃公理以爲節制，苟使世有公理，則果勇非屬必要矣。司多逸學派嘗言，果勇者，所以保衛公理者也。梯米斯雪斯告華倫曰，國君之有智慧者，應以人類全體爲念，非徒其本國而已，故曰，愛墨西頓，愛羅馬，不如愛人類全體。米諾斯之名，所以遺臭萬代者，非他，以其限公理於境內故也。

人有恆言，戰爭中無法律，斯言最不足信，戰爭之作，正所以維持法律，故戰爭之事，亦宜以合於法律及誠意爲限。地莫斯西尼斯嘗言，凡事之不能以司法手續解決者，始行訴之武力，蓋人必自覺勢力微弱，始肯俯就司法，如其

勢足相抗，終必訴之武力，然其難其慎，固應與採司法手續者，無少差異。

縱使退一步言，戰爭之際，法律失其效用，然所指者，乃平時之民法或行政法，非所語於萬古不變之大經大法也。善哉迪歐樸內森席斯之言，仇讎之間，無成文法——即國法——但有不成文法。所謂不成文法者，或為自然之所賦予，或為國際之所公認。試從羅馬舊公式中求之，『是物也，吾決以純潔虔敬之戰得之。』華羅有言，昔羅馬人遲於應戰，決不敢稍自放縱，其意以為戰而不合於正義者，寧使無戰。卡米魯斯言，戰爭中，果勇與正義並重。亞非干納斯言，羅馬人以義戰始，以義戰終。在利維一章中，亦曰，戰時之有法律蓋與平時無異。塞內佳稱法伯里雪斯為偉人，謂其雖在戰時，獲免愆尤，且能知仇讎之間，亦有所謂過失者在，斯為難能而可貴耳。



究之公理之念，其影響戰爭之勢力，如何偉大，古今史家，每假是以決兵之勝敗，格言有曰，兵士之勇怯，視師之屈直；又曰，師屈者，鮮得生還；又曰，師直者，必得最後之勝利。吾人目見惡人暫時之成功，不可遂爲所動，蓋正義之結果，雖或阻於他種原因，未能實現，然善因必有善果，斯固斷然而無疑也。復次，交隣之道，國家及個人，均宜講求，其要在使人視我，兵以義動，蓋必不輕視信義者，乃有人肯與爲友也。

著者根據上述之理由，認爲國際之間，必有一共同之法律，此法律在戰爭中，或與戰事有關各事，均可發生效力。本書之作，實具有重大原因，竊見崇奉基督教之國家，以戰爭爲兒戲，睚眦小怨，頓起干戈，雖使野蠻人聞之，亦將爲之汗顏。且戰事既作，一切宗教法律，胥皆棄若敝屣，一若生人受命，卽專以

屠殺爲事者。

憂時之士，每見屠殺之慘，輒謂基督教義，本於親愛，凡奉是教之國家，宜絕對禁止戰爭，主是說者，如約翰佛魯斯及義拉斯瑪斯，皆力謀國家與教會之和平者也。其所以高唱非戰論者，蓋以前人立言，過於偏激，不得不以偏激之論救之，庶得復歸於正。然過情之論，君子恥之，中含真理，反爲所蔽。本書之作，卽意在兩端之中，求一補救之道而已。

著者昔在祖國，備員法曹，守法奉公，惟力是視，今雖無端被放，屏居異地，頗願竭私人之力，從事法學，窮其原委，昔人每治是學，苦無條理，蓋人爲法與自然法之界限不明，立論終難正確也。自然法萬古不磨，易於採集，勒爲專書，人爲法因緣制度，隨地而異，如事事物物之各殊，非某種科學，可得而範圍。

假使今有人焉，致力於公理之研究，但取自自然法之本質，除去人爲法之一部，首立法，次租稅，次司法，而以檢定意志及證明事實殿焉，由是集合各部，而法理學庶幾乎成矣。

本書所載，盡法理學中之精義，所採研究程序，備載書中，不欲徒託空言也。

本書首列導言，中述權利及法律之緣起；次爲第一編，論戰爭之是否合於正義；又釋主權之意義，以辨公戰與私戰之分，更辨何種國民，何種國君，得有主權全體，何者僅有主權之半，何者能割讓主權，何者則否；最後所論則臣民對於君上之職責也。

第二編所述，爲戰爭之原因，何者謂之公物，何者謂之私產，何者謂對人

之權利，何者謂所有權之義務，何者謂之皇室繼承法，何者謂之契約，何者謂之條約之解釋，何者謂之公私之誓言，何者謂之損害賠償，何者謂之使節之尊嚴，何者謂之死者之掩埋權，何者謂之刑罰之性質，皆一一於本編中，加以研究。

第三編所述，爲戰時之合法行爲。其中細別之，又分兩種：其一種行爲可以免罰，如對方爲外國人時，亦可認爲合法；其一種行爲完全無罪。編末所論，則和平之種類，及戰時之條約也。

此書之作，用力雖勤，自謂所得足償所失，蓋古今學人，皆未能包舉全書，其有僅涉獵一部份者，則又遺誤甚多，亟待補正。古代哲學家無論矣，降至希臘，僅亞里士多德有『戰時法』一書之作，此外並無所聞，基督教會初立，躋

躋多才，亦未從事於此，良用惋惜。古代羅馬嘗有先鋒法之作，今之所存，亦徒有其名而已。又有人嘗編天理彙纂一書，中有數章，論及戰爭，然諾、誓言、報復等事。

余又嘗見神學家及法學家所著汎論戰爭各書，議論雖多，精義甚少，並有混各種法律——自然法律、國際法、民法、教會規律——爲一談者。

其中所最感缺乏者，厥爲歷史上之例證。佛雅於其所著西墨斯脫蘭雅一書中，嘗有所徵引，但亦僅列書名，足供本書之參考而已。阿雅拉及強提利斯徵引較富。凡讀強提利斯之書者，獲益非淺，然其書頗有闕點，如文詞蔓衍，段落乖錯，及分類不清諸弊，皆留待讀者之探索，不復多贅於此。今所欲爲一言者，其書每值雙方爭辯劇烈之時，輒就少數例證，任情武斷，甚或徵引近代

法家之言，而不知其言皆有爲而發，非必旨在發揮公理也。戰爭之是否合於正義，一以開戰之原因爲斷，此點阿雅拉似未道及；強提利斯雖舉其綱，自以爲是，然對於易召爭端之各種原因，惜亦未能列舉耳。

本書對於此類問題，異常注意，絕不任其輕輕放過，所有評騭諸點，皆詳其徵引所自，庶幾讀者得之，可以觸類引伸，補本書之不足。究之著者所徵引者何書，所用力者何事，姑舉其目，以待參考。

第一步，余擬將自然法中所含真諦，指示明白，人非下愚，斷無不能領會之理。蓋自然法之真諦，本屬明淺，苟能凝神致志，將與目覩耳聞無異。正如波里泥色斯曰，『余所言者，絕不艱深，一依善良公正之原則，無論何人，均能了解。』嗟夫，此樂隊中之婦人蠻夷，所以盡能了解歟。

余爲證明自然法中之問題起見，所徵引者，有哲學家，有詩人，有史學家，有演說家，其所論或囿於一黨一系之理解，決非如法官之判決，更無上訴之機會；然此若干人者，雖異代殊時，而同一指歸，意其必由理性及公認之原則中，推闡而出。前者所指爲自然法，後者所指爲國際法。論者每以二事，併爲一談，故此種分別，不能得諸其所論斷，要當於字裏行間，細細求之。凡事之通行各地，而不以能理性推闡得之者，其必出於公認無疑。

是以著者首辨自然法與國際法之別，次辨國內法與自然法及國際法之別，更於國際法中，辨明何者爲古今中外所共認之法（是謂真法），何者僅爲形似之法（是謂準法），所謂準法者，不可以抗拒者也；且有時須力加保護，始得免於罪戾。（例如在通行蓄奴制之國，主人對奴僕所用，卽所謂準

法則也。惠威爾附註）此種觀察，是否必要，容於書中，再為詳述。余又嘗辨明何者為嚴格之法律，違者應受回復原狀之處分，何者僅得謂之合法，凡有違者皆與理性相背者也。

亞里士多德者在古今哲學家，中自當首屈一指，其條理之清，分類之細，與夫理由之充實，皆非他人所能及。不幸後人推崇過當，奉其說如經典，反使其畢生所追求之真理，為其姓名所掩沒，不亦大可惜乎。余於本書各章，一準基督教先哲成法，對於任何宗派哲學，不生絕對信仰；非以世間事物皆屬不可了解，亦非因其事屬癡愚之尤，但以各派哲學中，雖皆略窺真理之一斑，而實未具真理之全體，是以基督教先哲之意，即在網羅於各派之真理，彙為一書，此無他，基督教之真理而已。



余意古代享樂派及基督教先哲之反對亞里士多德學說，必有其理由所在；亞氏之說，以爲情感與行爲之間，有中道焉，是曰道德之本。繼乃根據是說，將博施與節儉，同認爲道德之一體，又以驕傲與僞託，同認爲真理之兩極，而不知其皆誤也。亞氏又嘗呼某種事物爲罪惡，而按之實際，或本無是事，或其本身不得稱爲罪惡，例如鄙視快樂及榮利，及無對人之勇氣，皆是也。

此說之不當，可以其論公理一事證之。亞氏於人之情感及行爲中，旣不能得其所謂過多與過少之弊，於是乃更求之於與公理有關之事物，此種理論，似已超出本題之外，亞氏嘗以之詬病他人，不意乃自犯之也。其次，凡所取過少者，在對己及對人之義務上觀之，或可謂之失德，然無背於公理，蓋公理所禁者只不妄取而已。亞氏又謂淫亂生於情慾，忿恚所以殺人，斯皆有背於

公理，而未知其言之不當也。凡妄取他人物者，斯有背於公理，至其是否由於忿恚，或生於情慾，或竟出於欲爲人上之一念，皆可不計也。然遏止一切衝動，以保社會之安寧，斯真所謂公理也已。

遏止情感，使歸中道，誠有合於某種道德，而未必能盡合於一切之道德也。理性者，一切道德之所遵循者也，其詔人曰有宜守中道者，亦有宜發最高之情感者。例如愛上帝者，不能愛之太過，然迷信之作，並非因愛上帝太過，蓋由愛之而不以其道耳。

人之求永生，畏地獄，與夫惡罪惡，皆不宜走極端。是以基利亞曰，人之情感，有不能加以限制者，愈高大則愈優美。辣坦秀斯於講論情感之餘，亦曰，「節制情感者，不足以見智慧之程序，可見者，惟情感之原因，以其由於外鑠

故也；且節制情感，非吾人分內應有之事，蓋情感之最烈者，不必皆犯罪，而罪大惡極之人，或即情感之最弱者也。』總之，亞里士多德之爲人，吾人欽之敬之，然仍不稍加寬假者，正如亞氏之激於愛護真理一念，從而評騭其師（蘇格拉底的）之學說也。

吾人徵引史冊，用意有二，一所以取例證，一所以獲論斷也。例證之取諸盛世或治國者，其力愈大，故吾人多引希臘羅馬而不及其他；論斷之能得多數同意者，更宜重視，蓋不徒國際法律藉以成立，卽自然法亦得藉以證明也。詩人及演說家之學說應列次要，凡所徵引，不過利其詞藻而已，非欲以羽翼吾說也。

人或感受聖靈，因而著書，吾嘗引之，以資佐證，惟於新舊兩約，稍加分別。

或謂舊約所載，卽自然法，此說極誤，舊約所載，多屬上帝之命令，合於自然法之真諦，可以謂之爲自然法之本源，而不可謂之爲自然法也。法之分類有二，一爲上帝之法，偶假手於人以行，一爲人類之法，所以定彼此之關係者也，此點不可不辨。

或又謂自『新約』出，而『舊約』失其效用，吾意亦不以爲然。『新約』中所含戒律，較『舊約』爲嚴，故基督教徒多喜徵引『舊約』以資例證。

希伯來學者，對於『舊約』中希伯來人之言語習俗，知之有素，故欲明曉『舊約』中所載各『書』，不可不求之於此輩學者。

吾之徵引『新約』其意在欲說明何事爲基督教徒所得爲。此點除『新約』而外，無可引證。余又以『新約』中所含戒律，較自然法爲完備，不惜冒

衆人之不睦，將『新約』與自然法，分而爲二。余雖屢說戒律，然卻未忘獎勸，庶幾人之違反戒律者，自知必獲嚴譴，而人之力圖上進者，亦知終必獲上賞也。

『教會規律』(synodical canons)者，彙集一切神法中之戒律，以應用於特殊之事情，何者爲上帝之所許，何者爲上帝之所禁，一一皆說明於書。此真基督教會之職責所在——上帝以戒律付之教會，而教會乃以之轉授教徒也。

其次，一切風俗習慣，凡曾爲基督教先哲所承認或讚許者，皆得與『教會規律』同一效力。

其次，應爲基督教中知名之士，平生積學修行，凡所論斷，皆出其心之所

安，用以解釋聖書奧義，最爲有力，其人數愈多，或時代愈早者，則其動機愈純潔，非任何人所能威屈利誘者矣。

繼之者爲煩瑣學派，此派學人，具有非常智識，不幸生逢亂世，罔識舊學，宜其言瑕瑜互見，良不足怪。然其眼光犀利，善觀他人過失，彼此苟有同心，絕鮮謬誤之點。至於雙方辯難，各逞辭鋒，則又儒雅蘊藉，一無村婦罵街之態。

羅馬法各大師，約可分爲三派：第一派之著作，散見於各法典中。 Part-

deets Codex of Theodosius and that of Justinian, and Novells. 第一派中

如阿可色斯及巴頭魯斯等，均在伊爾納雷亞斯之後，久佔司法界重要位置；第三派中則多於法學之外，兼習文學。吾於第一派學者最表信仰，此派學者，每能以極充分之理由，證明何者應屬於自然法；又嘗對於自然法與國際法

有所論列，但惜其界限不甚分明耳。例如謂某法爲國際法，而不知其僅爲數國間通行之法，或係彼此模倣，或係偶然符合，並非由於共同承認也。至於事之屬於國際法者，則又誤與羅馬法相混，例如將捕獲法及繼承法併作一題，卽其明證。以上諸點，在本書中，均已爲之辨正矣。

第二派學者，置古史及神法於不顧，一意專從羅馬法及教會規律中，求一解決君民間衝突之道。但不幸限於所處時代，不能對於法律，獲一正確見解。至於審查法律及公平之性質，則又富有見地，故可稱之爲新法之創訂者，而非舊法之疏釋者。至今讀其書者，對於構成現代國際法之習慣，尤不能不三致意也。

第三派之領袖，專攻羅馬法，從未涉及國際法或自然法，故對於本書理

論，供獻甚少。此派學者，有煩瑣派之狡猾，復濟之以法律及教會規律之知識，其中如斯賓納德及卡法魯維亞暨法斯克亞斯二氏，未嘗不於君民間之衝突，放言高論，言詞雖有精麤，而判斷幸能正確。法儒首從歷史研究法律，以布丹及何託門最負盛名。其議論散見於所著書中，皆應加以研究，必能供給材料不少。

本書有特別注意者數事：界說及理由，務使明晰；先後次序，必使井然，凡事物之不同者，縱或類似，亦必爲之辨析明白。

本書不談功利，以其不屬於本書範圍故也。功利問題，應屬政治學範圍，故亞里士多德特爲劃出一部，不與他說相混，而布丹則以政治與法律併爲一談，此其所以與亞里士多德異也。余嘗道及某事某物爲有利，然此僅係詞



鋒偶及，且所以示別於真正合法之行爲者也。

讀者如以本書之作，意在批評近代已發生暨未發生之一切問題，則未免誣人太甚。余之討論法律，絕不與任何問題有關，一如研究數學者，只知數字，而忘於所代表之事物矣。

余以愛護讀者之故，雅不欲以文字之艱深，增讀者探索之力，故本書文辭，務使簡明易讀，庶幾從政之士，開卷了然，爭議因何而起，解決有何方法，然後加以己意推闡，其事至易。

本書徵引前人語句，一則因其說有本源，一則因其文采俊麗，獨至於希臘典冊，則僅以言簡意賅，非拉丁文所能傳神者爲限；然每節之後，必附以拉丁譯文，雖未習希臘文者，亦無扞格不通之患。

本書對於前人學說，未嘗稍事寬假，故望讀吾書者，亦皆自由批評，須知著者之急欲受教，常較讀者賜教之心爲迫切也。

本書所陳，如有違反教義，道德，及真理之處，讀者或以爲譎言可也。

# 譯名對照表

格老秀斯	Hugo Grotius
西塞羅	Cicero
歐內匹狄斯	Euripides
海倫	Helen
梯歐奴	Theonoe
歐斐米亞	Euphemia
塞西的提	Thucydides
恩尼亞	Ennius
霍拉斯	Horace
阿其爾斯	Achilles

安提剛納斯

Antigonus

馬內亞

Marius

龐拜

Pompey

特杜麗迎

Tertullian

卡尼爾德斯

Carneades

特倫斯

Terence

司多逸派

Stoics

樸魯塔渠

Plutarch

克里西帕斯

Chrysippus

佛羅林梯納斯

Florentinus

柏拉圖

Plato

索倫

Solon

梯米斯雪斯	Themistius
華倫	Valen
米諾斯	Minos
地莫斯西尼斯	Demosthenes
迪歐樸內森席斯	Dio Prucœnsis
垂羅	Varro
卡米魯斯	Camillus
亞斐干納斯	Africanus
利維	Livy
塞內佳	Seneca
法伯里雪斯	Fabricius
約翰佛魯斯	John Ferus

譯名對照表

義拉斯瑪斯

Erasmus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佛雅

Faur

阿雅拉

Ayala

強提利斯

Gentilis

波里尼色斯

Polynces

基利亞

Jellius

辣坦秀斯

Lactantius

阿可色斯

Accursius

巴頭魯斯

Bartolus

伊爾納雷亞斯

Immerius

斯賓納德

Spaniards

卡法魯維亞

Covarruvias and Vasquius

布丹

Bodin

何託門

Hotoman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初版

(36730.3)

漢譯世界名著 國際法典一冊

*De jure belli et pacis*

每冊實價國幣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H. Grotius

譯述者 岑 德 彰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

六五八二上

外

(本書校對者孫秉全)



